

# 陕西公安深入开展“十大行动”护航高质量发展 证件照“一照通用”等民生举措将落地

今后身份证、驾驶证和出入境证件照片可实现“一次拍摄、多次复用”；将在全省投放驾驶员自助考试机；严厉打击互撕谩骂、“开盒”曝光等网络暴力……12月17日，在省政府新闻办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上，陕西省公安厅相关负责人介绍了陕西公安机关开展“十大行动”护航陕西高质量发展情况。

## 多领域违法犯罪严打见成效

省公安厅新闻发言人、常务副厅长杨尚伟介绍，在保障企业合法权益方面，全省公安精准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妨害企业生产经营等违法犯罪。1月至11月，共侦办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172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85人，捣毁犯罪窝点78个，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5.8亿余元；破获假冒国企央企违法犯罪案44起、商贸领域案件498起，累计抓获犯罪嫌疑人811人，查处涉案资金7113万元，挽回经济损失14亿元。

针对群众关切的侵财及民生领域犯罪，公安机关保持高压态势。在对公侵财犯罪打击中，1月至11月破获案件239起，抓获445

人，查处涉案资金2.9亿元；对恶意欠薪行为“零容忍”，主动排查隐患446起，办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58起，帮助农民工追回欠薪1.09亿元；重拳整治预付消费乱象，摸排线索1878条，立案47起，抓获59人，查处涉案资金3.56亿元，追回1.76亿元。

在涉外服务保障上，借助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口岸240小时过境免签等政策，1月至11月免签入境外国人19.7万人次，过境免签1.23万人次；落实驾驶证互认换领协议，办理相关业务4804笔，为涉外出行提供便利。

## 严厉整治“开盒”曝光 网络水军等违法犯罪

全省公安开展打击整治网络谣言、网络暴力、网络水军违法犯罪行动。1月至11月，共侦办相关案件1039起，其中刑事案件44起、行政案件995起，清理违法信息52647条，查处违法人员10745人，曝光典型案例388起。

陕西省公安厅网安总队政委刘志昌表示，下一步将加强网络乱象治理研究，创新侦查策略与手段，应对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带来的挑战，推动新技术与警务工

作融合。通过强化全链条打击，严厉整治互撕谩骂、“开盒”曝光等网络暴力及网络水军、网络谣言等违法犯罪，同时构建“线上+线下”立体宣防网络，提升公众网络安全法治意识。

在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中，全省公安坚持打防并举，开展“断卡”“断流”等专项行动，抓获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违法犯罪嫌疑人2.4万余名。同时强化预警宣传，开展线上线下反诈宣传9400余场次，下发资金预警指令3.2万余条，见面劝阻2.99万余人次，避免群众损失9181.8万元，拦截被骗现金1.9亿元，冻结并返还被骗资金2.74亿元。

## 多项民生举措持续 落地

围绕生态环境保护，全省公安部署开展“打击破坏野生鸟类资源犯罪三年行动”，自今年6月以来破获案件505起；开展“平安原野—2025”等专项行动，侦办污染环境、非法采砂等刑事案件755起，抓获810人。

在食品安全领域，全省部署为期3年假劣肉制品犯罪集中整治，聚焦养殖、屠宰、加工全环节，紧盯

大城市周边、农村地区等重点部位，严查“瘦肉精”使用、注水注药、假冒肉制品等违法犯罪。1月至11月，侦办肉制品领域刑事案件224起，抓获245人，查获问题肉制品127吨，涉案价值4亿元。

陕西省公安厅环食药总队（知识产权总队）总队长席峰表示，将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农村集市、校园周边食品安全问题严查到底。

在优化政务服务方面，杨尚伟表示，作为公安部证件照片“一照通用”改革试点省份，陕西已完成应用系统升级改造，正在开展联调联测，今后将实现身份证件、驾驶证和出入境证件照片“一次拍摄、多次复用”。

同时，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将纳入“数字陕西”公共基础支撑平台，即将上线法人用户认证服务，明年年初可实现个人和法人“一次认证、全省通用、全网通办”，全面支持“扫脸办”“亮码办”“亮证办”。

交管服务领域便民举措持续落地，全省已设立462个社会化车管服务站、224个派出所交管便民窗口等服务站点，推广轻微交通事故视频快速处置机制，处理案件42.8万余起。

本报记者 石喻涵

市场监管总局：平台要求商家  
“全网最低价”可能构成垄断

据新华社北京12月17日电（记者赵文君）记者17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平台要求商家“全网最低价”，可能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或者垄断协议行为。

当日，市场监管总局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相关情况。市场监管总局反垄断执法一司副司长刘健介绍，近期发布的《互联网平台反垄断合规指引（征求意见稿）》提出了8个新型垄断风险，为平台企业提供务实管用的合规指导。

例如，有的平台企业要求平台内商家销售商品价格不得高于其他竞争性平台。指引提示，平台要求商家“全网最低价”，可能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或者垄断协议行为。

刘健介绍，近年来市场监管总局已依法查处多起平台企业“二选一”垄断案件，指引总结执法经验，提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平台企业避免通过惩罚性或者激励性措施实施“二选一”行为。

刘健表示，平台经济具有独特的商业逻辑和行为模式，涉及多方主体利益，如何科学划定行为边界较为复杂。监管部门要引导平台企业加强风险识别、风险管理合规保障，有效防范反垄断合规风险，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 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纠纷等 被列为民事案件案由

据新华社北京12月17日电（记者刘硕）最高人民法院12月17日发布了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此次修改增加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相关案由，并细化完善了知识产权、竞争纠纷等相关案由，案由总量达到1055个，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据悉，此次修改是《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施行以来的第三次修正。2020年第二次修正后的规定施行以来，安全生产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反垄断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定或修改。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审判实践中出现了许多新型民事纠纷，难以恰当归入现有案由，需要对规定及时予以补充和完善。

此次修改更加注重案由的简洁明了、方便使用，通过具体案由的增加、删除、升级、降级等不同方式修改具体案由206个，案由数量从929个调整为1055个。修改后的规定增加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相关案由，并细化了知识产权相关案由，完善了竞争纠纷、商事纠纷相关案由。

## 我国下达2026年医保财政补助 及建设资金4166亿元

据新华社北京12月17日电（记者彭韵佳徐鹏航）据国家医保局最新消息，财政部会同国家医保局已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和医疗保障能力建设资金4166亿元。

据悉，2018年至2025年中央财政累计为医疗保障投入超3万亿元。

在财政补助居民医保方面，2018年至2025年，中央财政累计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2.87万亿元，用于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进行补助，居民累计享受医保待遇超180亿人次。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筹资总额为1100元，其中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为700元，个人缴费标准为400元，财政补助占比在60%以上。

在医疗救助方面，2018年至2025年，中央财政累计安排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2375亿元。2024年，资助7916万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近2亿人次享受门诊和住院救助。医疗救助兜底作用有效发挥，全国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参保率稳定在99%以上，农村困难群众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超90%。

在助力提升医保服务水平方面，2019年至2025年，中央财政累计安排医疗保障能力建设资金276亿元，帮助参保人就医、购药、报销更便捷、更高效。

# 陕西公检法联合通报打击拒执犯罪成效

本报讯（记者石喻涵）12月17日，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联合举办集中打击拒执犯罪专项行动新闻发布会，通报专项行动成效，发布10起典型案例。

2024年以来，全省公安机关共侦破拒执犯罪82起，全省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起诉案件78件91人，起诉41件46人。人民法院判决拒执刑事案件64件73人（含

自诉），判决后被执行人履行到位金额1800余万元。各地公检法在加大打击犯罪力度的同时，注重推动执行案件取得实质性进展，最大限度督促和鼓励被执行人积极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法律义务。

在专项行动期间，因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后免予刑事追责121件。其中，在公安机关侦办期

间主动履行义务后撤案97件，在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期间主动履行义务后决定不起诉24件，履行到位金额9300余万元。

当天，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联合发布了10起典型案例。其中，7起案例涉及被执行人转移财产、隐瞒收入、虚假报告财产、拒不报告财产、违反限制消费令等逃避执行、规避执行、拒不履

行的违法犯罪行为，3起案例展现公检法三机关在打击拒执犯罪中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下一步，全省公检法机关将完善并巩固打击拒执犯罪常态化工作机制，确保惩治力度不减、震慑效果常在，坚决维护司法权威和法律尊严，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诚信有序的法治环境。

## 就近就医！

# 我国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建设

据新华社北京12月17日电（记者李恒）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6部门12月17日公布的通知，2030年，达到服务能力推荐标准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至少建成1个特色科室。鼓励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合实际建设特色科室。

这份《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在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

医疗科、中医科、预防保健科等业务及医技科室建设的基础上，重点加强若干临床科室建设，形成在一定区域范围内具有基层优势和特色的科室，便利群众就近就医。

在加强科室设置方面，指导意见明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立足常见病、多发病和诊断明确的慢性病等，优先发展儿科、妇科、康复医学科、精神（心理）科、五官（口腔）科等重点科室，科室名称

应当与诊疗科目相匹配。

同时，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升高血压、糖尿病、慢阻肺、疼痛、安宁疗护、血液透析、体重管理等专病专科服务能力和老年人群多病共防共治能力，专病专科名称应当真实、准确、规范、简洁、清晰地反映诊疗范围。

在提升服务能力方面，特色科室应重点结合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标准中

的基本病种开展服务，原则上单个特色科室应连续三年年诊疗量不少于3000人次（10万人口以下县可酌减）或占机构总诊疗量比例不低于10%，开展住院服务的，入院人数占机构总入院人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指导意见还从配齐科室人员、规范科室管理、强化医疗质量管理、落实医联体帮扶责任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 时隔27年！

# 我国献血法拟迎首次修订

据新华社北京12月17日电（记者李恒）国家卫生健康委17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此次修订是自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实施以来的首次重大修改，征求意见稿内容扩充至60条，包括总则、组织动员与社会责任、血液采

集与临床用血、保障与激励、法律责任等五个方面。

根据征求意见稿，献血工作坚持自愿无偿、保障安全的原则，是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应当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健全政府组织领导与保障、社会协调宣传动员、单位（社区）落实组织推动和个人自愿参与

的工作机制。

征求意见稿明确，每个县（市、区）至少设置一个固定献血屋（点），人口较多和用血需求较大的县（市、区）应酌情增设。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稀有血型献血者数据库，监测稀有血型血液实时库存动态，制定应急调配预案，确保紧急情况下

稀有血型献血者可以快速响应，保障患者临床用血需求。

无偿献血是一项崇高的公益行为。征求意见稿提出，提倡十八周岁至六十五周岁的公民在符合健康要求的情况下自愿献血。血站对献血者每次采集全血不得超过四百毫升，两次采集全血间隔期不少于九十天。